# 常宁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现将2019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单位基本情况

常宁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为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一级财政预算单位。本中心共有工作人员14人，设4个内设机构：①办公室②场馆管理股③活动指导股④培训服务股。

1. 部门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全民健身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本市公共体育场馆和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负责策划、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协助承办全国、省、市级体育赛事。负责宣传全民健身政策、法规，普及推广体育健身知识，开展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知识和技能培训。负责指导管理群众体育组织（协会）建设、管理和维护全市公共基础体育设施，指导协调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19年度，我中心本年支出合计253.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78万元，项目支出149.95万元。

1、人员经费98.74万元，统发人员由财政工资统发中心实行统发。

2、日常公用经费5.04万元，用于单位的水、电和报刊、办公用品购置日常维（修）护等，保证正常运转。

  3、2019年度项目经费94.67元用于球馆免费开放、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等。2019年我中心认真贯彻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政策，积极组织开展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文化系列活动及举办各类健身体育活动和体育器材下乡活动。繁荣群众业余全民健身，培训各种体育人才，建立、健全群众体育档案。组织全市体育健身爱好者积极开展社区、广场、企业、校园、乡村等各种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乒乓球、羽毛球、太极拳、广场舞、柔力球、跑步等各种群众体育文化的活动；创作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辅导各体育协会组织开展相关业务。

1. 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

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的指示精神，完成了年初计划的各项工作，严格遵守市财政局经费来源和分配、管理使用原则，规范账户管理，严格遵守支出审批手续，严格财务内审和监督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照章办事，没有发生违反财政纪律，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1. 存在的问题

中央、省、衡阳市都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加大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经费投入，由于财政经费投入不足，影响了我市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与管理，民间传统体育的传承与展示，以及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等具体工作，缺乏专业性人才，硬件设施严重缺失。

**四、有关建议**

1、增加工作经费预算。

2、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增加全民健身体育场馆制建设专项经费。

 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2020年7月 24日